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 13 条之二至第 23 条之二的提案。

秘书处评论见所附脚注。



## 第一章 总则 (续)

### 第 13 条之二 关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sup>1</sup>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 (2) 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应当以具体日期和时间表示，并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编制和递交其申请书或提交书留出足够时间，同时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3) 如果采购实体印发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实体应当在必要时或者按照本法第[14(3)]条的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展延该截止时间，以便<sup>2</sup>给予供应商或承包商足够时间在其申请书或提交书中考虑到该澄清或修改。<sup>3</sup>
- (4) 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形而无法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采购实体享有完全自由裁量权，可以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展延该截止时间。
- (5) 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一个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迅速发出任何展延截止时间的通知。<sup>4</sup>

### 第 14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sup>5</sup>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当对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请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

---

<sup>1</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以下几点：(一)递交机制必须为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进入办法；(二)采购条例将就每一种采购方法具体列明递交提交书的最低期限（此处可提及《政府采购协定》1994 年版本第 XI.2 条和 2006 年版本第 XI.3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公开程序的期限不得少于 40 天；(三)在国际性复杂采购中，此种期限必须足够长，以使供应商有合理时间编制提交书；(四)未能以电子方式递交提交书的问题和责任分担问题应放在采购条和其他适当论坛中处理（A/CN.9/690，第 129 段）。

<sup>2</sup> 根据新加入的第 14(3)条作了修改。

<sup>3</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文还意在包括任何可能由于所作出的修改而决定加入的新的供应商。

<sup>4</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第 14(3)条中关于对这些文件作出实质性改动的规定。

<sup>5</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明确指出，只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身份为采购实体所知，即产生由采购实体逐个向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情况的义务。

或承包商能够及时递交提交书，并应当将澄清事项告知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2) 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以出于任何理由，主动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请求，以印发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应当迅速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根据本条印发一项澄清或修改，导致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登载的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的，采购实体应当以登载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样登载地点，安排登载经修改的信息，并应当按照本法第[13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展延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sup>6</sup>

(4) 采购实体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应当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请求以及采购实体对这些请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议事录提供给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使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编制其提交书时考虑到议事录的内容。

### 第 15 条 投标担保<sup>7</sup>

(1) 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的：

(a) 此种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b) 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担保的出具人和投标担保的保兑人（如果有的话），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必须是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在国内采购情况下，招标文件还可以规定应由本国出具人出具投标担保；

(c) 虽有本款(b)项规定，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不是本国人出具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除非：

(一) 采购实体接受此种投标担保将违反本国法律；或

(二) 在国内采购情况下，采购实体要求投标担保须由本国出具人出具；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所提出的投标担保出具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要求提出保兑人的，可以请求其确认所提出的保兑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应当对此种请求迅速作出答复；

<sup>6</sup> 根据 A/CN.9/690 第 98 和 130 段加上的新款。

<sup>7</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及在一些法域中使用代替投标担保的方法，例如采购实体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竞标担保声明，代替要求其提供投标担保。在这类声明下，对于通常由投标担保作保的意外情况，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接受处罚，例如取消随后参与采购的资格。但处罚不应包括禁止，因为后者不应涉及商业失败。这些选用办法旨在促进在采购中增加竞争，特别是增加中小企业的参与，否则会因出具投标担保所涉及的手续和费用而阻止中小企业的参与。

(e) 确认所提出的出让人或任何所提出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以出让人或保兑人（视情况而定）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缺乏信誉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让人以及对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直接或间接提及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的，任何要求只可涉及下列方面：

(一) 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时间之后，或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或修改提交书；

(二) 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而未能签署采购合同；并且

(三) 未能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或者未能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之前的其他任何先决条件。

(2) 在下列各种情况中，只要有一种情况最早发生，采购实体即不得对投标担保金额提出主张，并应当迅速退还或者促成退还担保文件：

(a) 投标担保期满；

(b) 采购合同生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还提供了履约担保；

(c) 采购被取消；<sup>8</sup>

(d) 在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撤回。

##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应当适用本法第[9]条的规定。

(2) 采购实体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当在……（颁布国列明将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sup>9</sup>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决定，还应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

(3) 资格预审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sup>8</sup> “采购程序终止而无采购合同生效”改成了“采购被取消”，因为现草案第 17(1)条作了修改。

<sup>9</sup> 《指南》关于这些条文以及《示范法》全文中类似条文的相应案文将指出，所提及的官方公报应当根据纸质和非纸质信息手段和媒体功能等同原则加以解释，因此可以包括一颁布国或一国家集团（如欧洲联盟）中所使用的任何非纸质官方公报。在这方面，《指南》将比照关于公布法律文本的第 5 条的相关论述。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sup>10</sup>；
- (b) 通过采购程序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 (c) 符合本法第[9]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d) 根据本法第[8]条发布的声明；
- (e)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手段，以及可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
-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资格预审之后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g) 收取费用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sup>11</sup>
- (h) 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sup>12</sup>
- (i) 符合本法第[13 条之二]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以及已经知道的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请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并支付了为这些文件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一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成本费。<sup>13</sup>
- (5)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 (a) 关于编写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sup>10</sup> 《指南》关于该条文以及含有“地址”一词的其他条文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词的用意是指实际登记地址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邮地址，等等，视情况而定），另外，该词的解释应当一致，不论所指的是采购实体的地址还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地址。

<sup>11</sup> 根据 A/CN.9/690 第 22(b)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决定不在国内采购中提及付费币种，如果根据情况没有必要的话。

<sup>12</sup> 根据 A/CN.9/690 第 22(b)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决定不在国内采购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如果根据情况没有必要的话，《指南》还将补充一点，在有些多语文国家，指明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还是很重要的。

<sup>13</sup> 《指南》关于该条文以及《示范法》全文中类似条文的相应案文将明确指出，不能利用该条规定来收回各种开发费用（包括顾问费和广告费），这些费用应当限于提供文件（和酌情印刷文件）的最低费用。

(c)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资格预审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d)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资格预审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sup>14</sup>；

(e)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制和递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6)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请求，只要是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的，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递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请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可能令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感兴趣的，应当一并发给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7) 采购实体应当就每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采购实体作出此种决定，只应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

(8)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资格继续参加采购程序。

(9)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通过资格预审。采购实体还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公众成员提供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sup>15</sup>

(10)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告知每一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获通过的原因。

## 第 17 条 取消采购<sup>16</sup>

(1) 采购实体可以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取消采购，在本法第[20(8)]条述及的情况下，还可在中选提交书已获接受之后取消采购。<sup>17</sup> 采购实体不得在决定取消采购之后开启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

<sup>14</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所谓出处不是指实际处所，而是指向公众提供并且系统保持颁布国法律条例权威文本的官方出版物和门户等。

<sup>15</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关于保密性的条款，其中载明了对公开披露的例外情形。

<sup>16</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的目的是适当兼顾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采购实体[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在《示范法》所涵盖的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取消采购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则需为市场防范采购实体不负责任行为提供适当保护，例如，滥用其在取消采购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来摸市场行情。《指南》还将指出，虽然该条未涉及损害及其他救济问题，但其对《示范法》第八章的复议规定还是有影响的。

<sup>17</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33 段作了修改。

(2) 采购实体取消采购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sup>18</sup> 迅速告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还应当以登载关于采购程序的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样登载地点，迅速登载取消采购的通知，并应当将作出该决定时仍未开启的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退还递交了这些投标书或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3) 除非取消采购是采购实体不负责任或拖延行为造成的，否则采购实体不应仅因其援用本条第(1)款而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赔偿责任。<sup>19</sup>

### 第 18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结合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价格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偏低，引起采购实体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能力的关切，采购实体可以否决该提交书，条件是采购实体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引起采购实体对其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关切的提交书提供细节；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这一请求之后提供的任何信息及提交书中列入的信息，但在所有这些信息的基础上，继续坚持这些关切；

(c) 采购实体已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列了这些关切和坚持这些关切的原因，以及根据本条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所有通信。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sup>20</sup>

<sup>18</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34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提及采购程序记录的内容。

<sup>19</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开头语也包括不可预见的事件，在特殊情况下也产生赔偿责任。《指南》还将解释，采购实体可能会在其他法律分支下为取消合同而面临赔偿责任，而且，尽管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须自负风险和承担相关费用，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开启后取消合同，可能造成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赔偿责任。

<sup>20</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35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提及采购程序记录的内容。

### 第 19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sup>21</sup>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应当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其他任何服务或价值物，以影响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或者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者违反适用的标准存在利益冲突。<sup>22</sup>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规定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任何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sup>23</sup>

### 第 20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1) 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提交书，除非：

(a) 根据本法第[17(1)]条取消了采购；或者

(b) 根据本法第[9]条取消了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或者

(c) 根据本法第[19]条列明的原因将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或者

<sup>21</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在颁布国对反腐败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下，该条的规定须受该国其他法律分支的制约，而且也不影响可能对供应商或承包商适用的其他任何制裁，如禁止令。为此，《指南》将比照提及《示范法》第 3 条以及任何现有的反腐败行为国际标准，在这方面，《指南》将解释，这些标准可能会不断变化发展，而且《指南》将鼓励各颁布国考虑在颁布《示范法》时所适用的有关标准。《指南》将解释，该条意在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应将任何腐败行为宣布为非法，不管其形式如何及如何定义（A/CN.9/690，第 136 段）。虽然强调必须比照其他法律分支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乱、不一致和对颁布国的反腐败政策造成错误的认识，但《指南》将告诫一点，此种比照不应意外地表达一种错误的认识，以为刑事定罪是根据本条排除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一个前提条件。《指南》还将涉及：(一)适用标准（举例来说，参加制定招标文件的顾问应被禁止参加使用这些文件的采购过程）；(二)确定腐败事实相对于确定贿赂的困难，因为前者可能由一段时间内的一系列行动构成，而非一项单一行动；(三)把关于利益冲突（此处指一种情形）的条文同关于腐败（此处为一种不法行为）条文合并在一起可能会造成混乱，应当加以避免；(四)如何处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sup>22</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所提及的标准并强调这些标准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指南》还将论及无故否决提交书的问题以及设立一种程序的必要性，包括采购实体与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对话讨论潜在的利益冲突，需参照的条款是关于调查异常低价提交书的第 18 条。

<sup>23</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37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提及采购程序记录的内容。



(d) 根据本法第[18]条<sup>24</sup>，以价格异常偏低为由否决了评审结束时确定的中选提交书。

(2) 采购实体应当在停顿期结束时将其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迅速通知递交了提交书的<sup>25</sup>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合同价格]<sup>26</sup>，或者，根据价格和其他标准确定中选提交书的，[合同价格]<sup>27</sup>以及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概要说明；<sup>28</sup> 并且

(c)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停顿期期限，该期限应当至少为...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sup>29</sup>，并应当从本款规定的通知书送达提交书已经过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日起算。

(3) 授予采购合同有下列情形的，不应适用本条第(2)款：

(a) 系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下的采购合同；<sup>30</sup>

(b) 合同价格低于……（颁布国列明阈值）；<sup>31</sup> 或者

<sup>24</sup> 添加了比照提及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内容。该款经调整还与现草案第 51 条保持一致。

<sup>25</sup> “提交书已经过审查的”改为“递交了提交书的”，尤其在不单独审查提交书的采购（如拍卖）中，这种提法更准确（见现草案第六章）。

<sup>26</sup> 见下文第 21 条同一术语的脚注。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指南》关于向落选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拒绝理由的论述。《指南》关于此种通知的案文将解释为何只在《指南》而不在《示范法》中处理此种通知问题的原因，其中将特别指出，通知程序不仅不同法域的做法大相径庭，而且每次采购的做法也大不相同，故此，关于此种通知的规定执行起来很困难（A/CN.9/687，第 93 段）。

<sup>29</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87 和 138 段作了修改。《指南》将解释本法确定停顿期最低期限所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停顿期的长短对《示范法》在透明度、问责、效率和公平对待供应商和承包商方面的总体目标的影响。尽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在其提交书中并在决定是否参加采购时考虑和计算停顿期拖长对成本产生的影响，但《指南》还是要指出，停顿期要有足够长的期限，以便能够对程序提出任何质疑。《指南》还将提醒颁布国注意，期限短的应当使用工作日来表示，否则可以用日历日来表示（A/CN.9/690，第 87 段）。

<sup>30</sup> 修改后与第 2 条中的相应定义保持一致。

<sup>31</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请颁布国注意《示范法》涉及低价值采购的其他条文中提到的阈值，例如，对授予采购合同免除发布公告要求所必需的阈值（现草案第 21(2)条）、免除对国际招标要求所必需的阈值（现草案第 29 条之二第(4)款），以及使用询价程序所必需的阈值（现草案第 26(2)条）。可以调整该条文中的阈值使之与这些阈值一致。为此特别提醒工作组注意现草案第 26(2)条的规定，其设想时，阈值额将不在《示范法》本身而是在采购条例中列明。工作组似应决定在本条文中以及现草案第 21(2)条中采取同样做法，特别是考虑到币值的波动（通货膨胀等因素）。

(c) 采购实体判定出于公共利益紧迫考虑必须在没有停顿期的情况下进行采购。<sup>32</sup> 采购实体关于存在这种紧迫考虑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sup>33</sup>并应当对本法第八章规定的除司法复审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具有终局效力<sup>34</sup>。

(4) 停顿期满后，或者，无停顿期的，在确定中选提交书之后，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书记达递交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主管法院或者……（颁布国指定有关机构）另有裁定。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和（或）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否则符合中选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在接受通知书记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告生效，条件是通知书记达时提交书仍然有效。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项符合所接受的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采购合同的：

(a) 采购实体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在接受通知书记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后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b) 除非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否则采购合同一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签署即告生效。在接受通知书记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至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内，采购实体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挠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

(7)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当具体指明在接受通知书记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未能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获得批准的，不应延长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本法第[15]条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8) 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履约担保的，采购实体可以取消采购，也可以决定根据本法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从其余仍然有效的提交书中选出一份中选提交书。<sup>35</sup>在后一种情况下，本条的规定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该提交书。

(9) 本条规定的通知书以本法第[7]条规定的任何可靠手段，迅速、正确地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给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交给有关当局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为已经送达。

<sup>32</sup> 鉴于第八章有关于暂停采购程序的类似条文（第 65 条），《指南》将阐明适合本条文规定的除外情形和适合第 65 条规定的除外情形的考虑，这两种考虑很可能是不同的。

<sup>33</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38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提及采购程序记录的内容。

<sup>34</sup> 鉴于《示范法》第八章赋予行政复议机构的广泛权利，请工作组重新审议该条文。工作组似应注意，需结合现草案第 65 条审议类似条文。

<sup>35</sup> 这些条文作了调整，使之与现草案第 37(7)条中的类似措辞保持一致。

(10) 在采购合同生效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即应迅速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采购合同通知，列明订立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sup>36</sup>

### 第 21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1) 在采购合同生效或框架协议订立时，采购实体即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公告，列明被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以及合同价格]。<sup>37</sup>

(2) 第(1)款不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颁布国列明阈值）的授标。<sup>38</sup> 采购实体应当不断发布此种授标的累加公告，每年至少一次。

(3) 采购条例应当<sup>39</sup>就本条所要求的公告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 第 22 条 保密

(1) 在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通信或者与公众的通信中，[不披露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sup>40</sup> 或者]披露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的，<sup>41</sup> 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此种信息，除非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下令披露该信息，在此种情况下，该信息的披露须符合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

<sup>36</sup> 见下文第 21 条同一术语的脚注。

<sup>37</sup> 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建议并考虑到现草案第 20(2)(b)和(10)条以及第 23(3)条的规定，改成了合同价格的提法。为此，工作组似应回顾，关于反对公开胜标价格的观点是针对电子逆向拍卖（以特别防止在随后的电子逆向拍卖中串通）的情况而向工作组提出的。如果工作组认为这些观点依然有说服力，则应在第 20(2)(b)和(10)条以及第 23(3)条中对公开胜标价格一律加以限制。

<sup>38</sup> 见现草案第 20(3)(b)条的相关脚注。《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框架协议的订立没有任何可适用的除外情形。

<sup>39</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39 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就发布此类信息的最低限度标准提出建议。

<sup>40</sup> 方括号内的词语替换了早先的提法“基本国家安全或基本国防”和“公共利益”。对于这两种提法，工作组（A/CN.9/690，第 140 和 141 段）以及闭会期间协商会议都认为有问题。现在的措辞借鉴了《政府采购协定》1994 年版本第 XXIII.1 条和 2006 年版本第 III.1 条的措辞。《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同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有关的，可以是“为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所不可或缺的采购”以及“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的采购”（《政府采购协定》用语），但可以不限于此（例如，在卫生部门，涉及医疗研究试验的采购或者大规模流行疾病期间采购疫苗）。这方面将比照提及《指南》中有关机密信息的论述（见第 2 条“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定义的相应脚注）。

<sup>41</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妨碍公平竞争”应当解释为包括不仅妨碍当下采购程序中的竞争而且妨碍后面采购中的竞争这样的风险（A/CN.9/668，第 131 段）。

(2) 除根据<sup>42</sup>本法第[20(2)和(10)、21、23 和 36]条提供或发布信息之外，采购实体处理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提交书，应当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其他竞标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未获得接触此类信息授权的其他任何人。<sup>43</sup>

(3)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根据本法第[42(3)和 43 至 46]条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sup>44</sup>、谈判和对话均应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下令，或者招标文件允许，否则任何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的当事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这些讨论、通信、<sup>45</sup>谈判或对话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

(4)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实体可以作出如下决定，或者可以对采购实体提出如下要求：

- (a) 不公开机密信息；
- (b) 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并且
- (c) 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

### 第 23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1) 采购实体应当保持采购程序记录，其中应包括下列信息：

(a) 采购标的简要说明；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订立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sup>46</sup>（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c) 关于采购实体就通信手段和任何形式要求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d)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8]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限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e) 采购实体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此种其他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sup>42</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42 段作了修改。

<sup>43</sup> 《指南》将解释，此处所指的范围是采购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招标委员会的成员），而不是根据颁布国适用的法律规定被允许接触有关信息的任何监督、审查或其他主管机构。

<sup>44</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42 段作了修改。

<sup>45</sup> 同上。

<sup>46</sup> 此处要参照上文第 21 条“合同价格”一词的脚注加以审议，为此应当结合本条第(2)款一起阅读。

(f) [删除]<sup>47</sup>

(g) 采购使用拍卖手段的，或者涉及作为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一个阶段的拍卖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此种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关于拍卖终止日期和时间的信息，以及关于采购实体否决拍卖期间提出的任何出价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h) 根据本法第[17(1)]条取消采购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取消采购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i) [删除]<sup>48</sup>

(j) 采购程序导致根据本法第[20(8)]条授予采购合同的，关于这方面及其原因的说明；

(k)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请求及相应答复的概要，以及这些文件所作任何修改的概要；

(l) 有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关于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资格或缺乏资格的资料；

(m)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每项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的价格]<sup>49</sup>或定价依据，以及其中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

(n) 提交书评审<sup>50</sup>概要，包括根据本法第[11(4)(b)]条给予的任何优惠幅度；

(o) 采购程序中考虑任何社会经济因素的，关于这些因素及其适用方式的资料；

(p) 根据本法第[18]条否决提交书的，或者根据本法第[19]条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q) 未适用停顿期的，关于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20(3)]条不适用停顿期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sup>47</sup> 删除的词语相对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j)条和第 41(2)条。在现草案中，采购实体必须在记录中载入其使用除公开招标方法之外的任何采购方法的理由和情形（现草案第 25(3)条）。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尚未讨论是否还有必要就采购实体使用第五章的具体采购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提出根据。秘书处的理解是，没有必要就选择第五章所列采购方法之一提出更多此种根据。

<sup>48</sup> “采购程序未产生采购合同的，关于这方面及其原因的说明”这段话被删除，因为对第 17(1)条作了修改后前项已涵盖这一内容。

<sup>49</sup> 此处要参照上文第 21 条“合同价格”一词的脚注加以审议，为此应当结合本条第(3)款一起阅读。

<sup>50</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8 段作了修改。

(r) 根据本法第八章进行与采购程序有关的复议的，关于投诉以及复议程序和各级复议所作决定<sup>51</sup>的概要；

(s)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关于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和实行的要求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包括关于本法要求公开披露的条款的任何除外情形的说明；

(t) 根据本法规定或采购条例应载入记录的其他资料。<sup>52</sup>

(2) 本条第(1)款(a)项至(f)项<sup>53</sup>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sup>54</sup>或者在采购被取消后，<sup>55</sup>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sup>56</sup>

(3) 除本法第[36(3)]条规定的披露外，本条第(1)款(g)项至(p)项<sup>57</sup>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关于中选提交书被接受的决定或者关于取消采购的决定已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知悉后，<sup>58</sup>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递交了提交书的<sup>59</sup>供应商或承包商。<sup>60</sup>(k)项至(n)项<sup>61</sup>述及的记录部分，只能由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在更早阶段下令披露。<sup>62</sup>

<sup>51</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75 段作了修改。

<sup>52</sup> 秘书处清单结尾加上一则“包罗所有情形”的条文，当可确保将采购程序中作出的所有重大决定及其理由都载入记录。《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及根据《示范法》的有关条文必须载入记录的各种决定，例如，在可以选择公开招标和直接招标时与选择直接招标有关的决定，或者提及以技术障碍为由限制参加拍卖和公开框架协议的决定和理由。另外，《指南》还将提及根据采购条例可以要求载入记录的信息。关于这一点，参见 A/CN.9/WG.I/WP.68/Add.1 号文件 H 节提出的问题，涉及 1994 年《示范法》中没有列出但却值得载入记录的某些信息。

<sup>53</sup> 见上文第 21 条“合同价格”一词的脚注。

<sup>54</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43 段作了修改。

<sup>55</sup> “在采购被取消后”替换了前几稿中的“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或者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框架协议之后）”，原因是将现草案第 17(1)条作了修改。

<sup>56</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作如下阐述：该款不影响本条第(4)款，其中的(a)项列明了允许采购实体不公开披露某些信息的理由，(b)项列明了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

<sup>57</sup> 见上文第 21 条“合同价格”一词的脚注。

<sup>58</sup> “在关于中选提交书被接受的决定...已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知悉后”替换了原来的词语“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之后”，以便于根据第 20(2)条和《示范法》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有效的复议。

<sup>59</sup> 此处删除了“或者提出了资格预审申请的”，使之与现草案第 20(2)条中将供应商范围局限于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的措辞保持一致。秘书处的理解是，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接触到提交书审查和评审的相关信息。这些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将根据第 16(10)条告知他们，这些理由应可为其根据《示范法》第八章提出质疑提供充足根据。

<sup>60</sup> “关于取消采购的决定”替换了前几稿中的“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或者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框架协议之后）”，原因是将现草案第 17(1)条作了修改。

<sup>61</sup> 见上文第 21 条“合同价格”一词的脚注。

<sup>62</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43 段作了修改。

(4) 除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下令并按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采购程序记录内的信息，[不披露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或者]<sup>63</sup> 披露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

(b) 与提交书以及提交书价格审查和评审<sup>64</sup>有关的资料，但本条第(1)款(n)项述及的概要除外。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记录、归档和保存与采购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sup>65</sup>

### 第 23 条之二 行为守则

应当颁布采购实体官员或雇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应当特别涉及防止采购中的利益冲突，并酌情涉及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相关事项的措施，如特定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等。所颁布的此种行为守则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sup>66</sup>

<sup>63</sup> 根据对现草案第 22(1)条的修改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指南》中就第 22 条的相应条文所作的论述。

<sup>64</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18 段作了修改。

<sup>65</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文意在反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一项要求，即缔约国必须“根据[其各自]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第 9(3)条）。《指南》还将解释保存文件的必要性，并比照提及关于书面记录和归档的任何适用规则。如果颁布国认为适用的内部规则和指示也应当与某一特定采购的文件共同存放，颁布国可在条例中包括这些项目。

<sup>66</sup> 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就经过修改的措辞达成了一致。《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本法涉及公布法律文本的第 5(1)条，以及其他载有相关行为守则的法律（A/CN.9/690，第 144 段）。在这方面，《指南》还将提及“旋转门”概念所引起的关切（指公共官员向有可能参与采购程序的实体或个人提出要求或者经此等人主动提议而在私营部门谋职），因此将指出，行为守则间接地确定了私营部门实体或个人与公共官员打交道的行为界限（A/CN.9/690，第 145 段）。